**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**

甲方：县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加快推进县电子商务产业园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建设和引进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电商中心并入驻产业园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积极投资兴业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入驻扶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优惠提供电商运营区服务：

为已经成熟的电商企业提供网销平台，共占地400平方米，共16间办公室。提供的办公场所地址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内东面办公楼。孵化期为三年，孵化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为： 年租金全免。孵化期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止。

二、孵化期内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提供具有基础装修办公场地；

2、提供电商经营办公桌两张；

3、提供电商办公用台式电脑一台；

4、提供免费电信宽带接入；

5、提供电子商务网店经营所必须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；

6、提供会议、产品拍摄、网店美化设计等技术服务；

7、协助入孵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；

8、提供产品快递包装建议和快递上门取件收货服务。

三、进驻甲方孵化场地，乙方需具备以下条件，明确以下承诺。

（一）入驻企业性质：工业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、电商配套服务商、互联网创业型企业、电商人才培育机构、个人创业者。

（二）入住企业经营范围及条件：

1、企业入驻需有2人（含2人）以上的营销团队，年销售额100W元以上，产品有特色和市场竞争力。

2、个人入驻需有基本的电子商务知识，能够独立从事网络营销的；暂无相关技能，经过培训能够独立开设网店的。

3、从事或将从事淘宝、天猫、阿里巴巴、京东、一号店等电子商务以及以互联网为基础进行各种商务活动的企业；

4、入驻企业第一年利用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占该企业年总交易额10%以上；第二年占企业年总交易额20%以上。

5、入住企业需保证每月正常经营22天及以上；

6、所有经营、营销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（三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可根据产业园总体装修风格自行进行内部装修，但需向甲方提供内部装修效果图、装修施工图等，不得破坏墙体、水电、公共设施等。

2、乙方严格遵守产业园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，自觉履行协议及与之有有关的其他合同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本企业发展远景及相关资料、简介等；

3、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，不随意修改经营范围，不将本公司产业园场地进行抵押、转租、转借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商业活动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孵化期内收回办公场地，停止孵化合作，且乙方的相关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赔偿；

4、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5、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，服从管理，支持、配合产业园开展各项工作；

6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爱护创业一条街的场地、环境及各类公共设施及服务设备，不得损坏、占有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，确保创业一条街各项工作经营秩序； 四、甲方与乙方仅为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，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方的经济活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五、所有入驻企业均有六个月试运营阶段，入驻企业违反产业园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的，或者不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的，经审核认定以后，甲方可终止入驻协议，入驻企业退出产业园基地。

六、乙方如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茅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